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袁美蕙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經 理 人 林建忠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01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 ○ ○ ○○○○○○○○○○○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8 代 理 人 黃良俊

1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袁美蕙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22 序。

23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4,347,439元之無擔保債務。聲  
27 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28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9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4,  
30 347,43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01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清算。

0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4 條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05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06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7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08 復為同條例第80條、第83條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  
09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  
10 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11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1月2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3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  
14 債調字第5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15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6 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18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19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  
20 從事營業活動，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  
21 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同  
22 條例第82條第2項所定得予駁回清算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  
23 同條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  
24 請人聲請清算，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25 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6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27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附表：115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債務人：袁美蕙）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4,347,439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27,025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67,95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6,386元、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826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22,809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7,877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0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70,639元。以上金額，合計25,113,520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	總金額合計：25,113,520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0元（無業）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無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627元(不包含保單解約金)。	①存款：627元。 ②保單解約金：詳細數額不明。 註：債務人於115年3月23日清算陳報(二)狀所附全球人壽113年1月29日函，僅說明債務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未足1萬元(附件10)。另所附之富邦人壽113年1月3日陳報狀，僅說明富邦人壽有債務人保單價值準備金超過1萬元之有效保單2張，已註記扣押(附件12)。至於詳細數額，全球人壽的函文及富邦人壽陳報狀則均無說明。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